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文件

嘉府发〔2023〕31号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嘉定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街道办事处，嘉定工业区、菊园新区管委会：

嘉定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已经区政府审查批准，现予以发布。

文件编号及名称为：DB31114/Z 015—2023《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代替 DB31114/Z 015—2020《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

特此通知。

附件：DB31114/Z 015—2023《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嘉定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DB31114/Z 015—2023

代替 DB 31114/Z 015-2020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

2023-11-28 发布

2023-12-25 实施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中的精准普法 1

6 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中的精准普法 3

7 行政征收中的精准普法 4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 31114/Z 015-2020《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与DB 31114/Z 015-2020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相关内容（见1）（见2020年版1）；
- b)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相关内容（见2）（见2020年版2）；
- c) 更改了基本要求的相关内容（见4）（见2020年版4）；
- d) 更改了执法环节的表述（见5.1）（见2020年版5.1）；
- e) 更改了询问调查的依据条款（见5.1.1.1）（见2020年版5.1.1.1）；
- f) 更改了相关序号（见5.1.1.2）（见2020年版5.1.1.2）；
- g) 更改了在行政处罚前当事人的权利等内容（见5.1.3.1）（见2020年版5.1.3.1）；
- h) 更改了行政强制执行的相关内容（见5.1.5.4）（见2020年版5.1.5.4）；
- i) 将5.1.6 吊销许可证或撤销相关决定（追回待遇）相关内容进行整体合并（见2020年版5.1.6）；
- j) 更改了答疑解惑的表述（见5.2）（见2020年版5.2）；
- k) 删除了5.2.3 相关内容（见2020年版5.2.3）；
- l) 更改了关于听证的相关内容（见5.3）（见2020年版5.3）；
- m) 更改了告知内容（见6.1.3.1）（见2020年版6.1.3.1）；
- n) 更改了相关标点符号（见6.2.3.2）（见2020年版6.2.3.2）；
- o) 更改了听证的相关内容（见6.2.4）（见2020年版6.2.4）；
- p) 更改了责令交付的相关内容（见7.7）（见2020年版7.7）。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嘉定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联合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嘉定区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嘉定区司法局、上海市嘉定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嘉定区规划资源局。

本文件起草人：田晓余、朱利益、杨威、李倩、李延萍、王家灵、张奕、任宪华、李佳男。

本文件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DB 31114/Z 015-2020；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嘉定区范围内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服务和事务受理中心的窗口工作人员在执法和服务过程中的精准普法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向特定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阐述违法事实、法律后果、执法依据、法定程序、处理办法、改正举措、救济方式、救济途径，促其正确理解法律规定，自觉执行法律裁决。

4 基本要求

- 4.1 以“谁执法谁普法”为原则，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贯彻“全员责任”“全程责任”的要求。
- 4.2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说明事实准确、释明法律正确、阐明法理清晰。
- 4.3 不应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5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中的精准普法

5.1 执法环节

5.1.1 询问调查

5.1.1.1 在向行政相对人调查询问前，告知执法人员身份，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法进行调查。

5.1.1.2 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或执法证件与身份不符的，有权拒绝调查询问；
- b) 有权申请回避。

5.1.1.3 告知行政相对人应承担的义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回答询问，不得拒绝、阻挠调查。

5.1.1.4 在调查询问中，告知被询问人与调查案件相关的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5.1.2 行政检查

向行政相对人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检查的法律依据、内容和方式；告知检查事项的具体条文规定。

5.1.3 行政处罚

5.1.3.1 在行政处罚前，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5.1.3.2 在行政处罚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告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法律的具体条款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1.4 责令改正

5.1.4.1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出具《责令改正通知书》，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违反的具体法律、法规，整改的具体要求和时限。

5.1.4.2 通过发放《违法后果告知书》等方式告知行政相对人未限期整改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后果、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

5.1.4.3 执法人员通过说明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整改内容，告知法律后果，引导行政相对人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5.1.5 行政强制

5.1.5.1 在采取行政强制执行前，出具《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应履行的方式和期限，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5.1.5.2 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当场告知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内容、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和复议、诉讼权利。

5.1.5.3 通过出具《暂扣物品决定书》等行政强制措施类文书，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和期限；扣押财物的名称、数量；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1.5.4 行政相对人未履行相关要求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告知当事人强制执行的具体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5.2 答疑解惑

5.2.1 行政相对人在执法各环节提出异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做好解释答疑工作，积极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和按照法律规范改正违法行为。

5.2.2 行政相对人提出陈述、申辩的，应在听取或记录陈述、申辩意见时，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对调查取证、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情况等进行解释说明。

5.3 听证

5.3.1 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3.2 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应组织听证。在听证过程中，行政机关或机构应当进行普法，对当事人违法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予以充分说明；当事人提出申辩和质证时，应以适当方式予以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进一步理解相关法律规定。

5.4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相关权利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根据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在答复、答辩过程中，充分进行释法说理，引导权利人正确理解相关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6 行政许可、行政给付、行政确认中的精准普法

6.1 告知要求

6.1.1 告知范围

应向全社会公开告知。

6.1.2 告知渠道

6.1.2.1 应通过中国上海嘉定门户网站告知，包括但不限于“一网通办”平台。

6.1.2.2 纳入“一网通办”的事项，应同步做好办事依据、申请材料、条件、办理地点及程序公开告知工作。

6.1.2.3 通过服务现场告知，包括但不限于为服务对象直接提供咨询、办事等服务的场所。

6.1.3 告知内容

6.1.3.1 行政机关或具体办理机构应告知办事主体办事依据、申请条件和材料、办理地点、办理程序等。

6.1.3.2 应告知办事依据，即相应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市政府规章，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办事依据在对应网络平台以附件形式、全文向社会公开；在服务现场可告知关键节选部分内容。

6.1.3.3 应告知申请条件和材料，即办事依据中规定的条件和相关材料；并及时告知能够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方式减免提交的材料。

6.1.3.4 应告知办理地点，包括法定行政机关或具体办理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等信息。

6.1.3.5 应告知办理程序，包括收件或（立案）受理、调查核实（或告知承诺）、结果告知或待遇支付等程序内容，同时应一并告知查询办理进展的渠道。

6.2 普法要求

6.2.1 窗口办事

在受理和核准等程序过程中，发放普法宣传材料，窗口一次性告知办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依据名称。同时书面告知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查询全文的网址或途径。

6.2.2 释法说理

6.2.2.1 申请人陈述或申辩，包括就特定事实进行陈述申辩，也包括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应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陈述申辩等情形。

6.2.2.2 凡当事人被行政机关或机构告知依法行使陈述申辩权时，行政机关或机构在听取或记录陈述或申辩意见时，应一并进行普法。

6.2.2.3 行政机关或机构普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信或不采信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的理由、依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诠释等。

6.2.3 相关法律文书

6.2.3.1 行政机关或机构向当事人发放实质影响其权益的相关法律文书（非过程性法律文书）时，应进行释法说理。

6.2.3.2 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决定书》《中止审理决定（通知）书》《案件终结处理决定书》《准许或确认决定书》等。

6.2.3.3 释法说理的内容，包括与认定事实（含未采信的主张等）、适用法律依据（含未采信当事人主张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理由）及准许或确认决定（或不准许或不确认决定）的理由、依据等。

6.2.4 听证

在行政许可听证中，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充分说明审查意见的证据和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辩和质证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许可决定的证据、法律依据等予以释法说理，引导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进一步理解相关法律规定，增强其对行政许可的接受度。

6.2.5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相关权利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根据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在答复、答辩过程中，充分进行释法说理，引导权利人正确理解相关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7 行政征收中的精准普法

7.1 征收公告

7.1.1 通过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公告、网上公开等形式，公布征收告知书、方案、公告等文件。

7.1.2 应明确告知被征收人、组织等相关权利人关于征收的法定依据、政策依据、征收范围、补偿标准、救济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帮助其知晓和理解有关征收的政策法规、法定程序等。

7.2 调查确认

7.2.1 在征收公告发布后，组织开展对拟征收物现状情况的调查确认工作。

7.2.2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法律依据等，在工作过程中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引导权利人了解和配合征收工作。

7.2.3 在拟征收范围内公示调查结果，告知相关的调查情况、依据、救济途径等内容。

7.3 补偿评估

7.3.1 告知权利人关于确定估价机构的办法、法律依据

7.3.2 将选定的估价机构信息及其选定依据进行公示。

7.3.3 在评估报告中载明权利人对于评估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权利和途径。

7.4 补偿方案公告

7.4.1 根据调查结果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安置方案、征地房屋补偿方案等。

7.4.2 通过在征收范围内张贴公告、网上公开等形式予以公布，告知有关征收补偿的法律规定、补偿方案、补偿标准、制定依据、救济权利及救济途径等内容，引导相关权利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了解征收补偿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

7.5 补偿协议签订

7.5.1 通过补偿协议等方式书面告知被补偿人有关征收补偿的法律规定、补偿依据、补偿方式、争议

解决办法等。

7.5.2 在协议签订过程中，充分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帮助被补偿人正确理解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

7.6 补偿协调

7.6.1 在补偿签约期限届满，达不成补偿协议的，制定具体补偿方案，书面告知被补偿人关于征收补偿的法律规定、补偿方案、制定依据等内容。

7.6.2 在答复期限内召开协调会，在协调过程中调查事实，听取各方陈述，宣传有关政策，进行政策法规解释。

7.7 责令交付

根据实施补偿和拒不交付的情况作出责令交付决定，以行政决定书的形式对相对人进行普法，向其阐明行政决定的形成过程、制定依据、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救济权利、途径等内容。

7.8 异议处理

当相关权利人对征收政策、征收标准、征收安置方案等内容提出疑问或者不同意见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做好解释答疑工作，积极引导当事人依法按程序表达诉求，理性维护合法权益，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纠纷。

7.9 听证

相关权利人申请听证，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组织听证。听证过程中，针对权利人提出的听证事项、陈述意见和事实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用依据等情况予以释法说理。

7.10 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相关权利人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应根据案件事实、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方面，在答复、答辩过程中，充分进行释法说理，引导权利人正确理解相关的政策和法律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2021年修订）
 - [2] 行政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的工作指引（沪法宣办〔2018〕40号）
-